

第一卷第三期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余紹宋題



浙江省通志館編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後記

現代政制及社會情事與前時大不相同，故關於修志體例書法文字問題，不免發生疑義。本館為全省文獻機關，各處修志家常來函詢及，敝館亦一一置答；亦有來函質者，則言辭無窮，又難盡述其旨，且亦難共喻也。余館長因本平日所積輯之意見略加整理，成「修志三問」一文；此問題之解釋，不僅方志一端為然，即修通史與編專志，恐亦有其必要。此雖屬館長個人見解，而亦憑客觀以下判斷，文直詞順，義正旨遠，足資秉筆者之取法；因揭篇首，以備讀者之參。

本刊首期刊登黃主席季寬先生之「五十回憶引言」，甫出版即為東南各大報轉錄，足見其文字價值之高；今全書不久即將出版，承以主政浙江一章惠登本刊，俾得先行發表，至深感幸，不惟足為本刊篇幅之光，而自廿三年來，浙中情形，至為複雜，能以極簡練明快之筆敘次之，使讀者瞭然於當時情事，尤為難能可貴，至中間敘及韓旋兩廣情事及拒簽中日航空協定經過，皆外間所未及知者，更屬珍貴史料，諒讀者必爭先快睹也。

本期所收文字，精心結撰之作甚多；如劉祝羣先生之「舊處州府屬人物志草目」，看似容易，其實編纂人物志之最初步驟，然費經營，歷半年而始成此稿。是為編纂人物志之最初步驟，然此種嚴密之考訂與縝密之爬梳，必至舛誤遺漏，甚或致應收不收不為人所收之弊，所關非細故也。又如俞震澄先生之「錢江傳」，江之為人，歷來尚未論定，且以前清忌諱之故，材料之搜集，極感困難，俞先生於此困難之中，撰成此傳，遂使其人奇氣，橫溢於字裏行間，諒曰奇士，更非虛譽，至其夾敘夾議，廣加考證，尤為可為編纂長篇之模範。錢分墓之「高明傳」，無一字無來歷，亦為長篇體之一。又如葉渭清先生之「徽石山房瑣史截句序」，詞義兼佳，可作文章讀，亦可作史論讀，尤為傑構。至所收先賢遺著，多屬未經刊行文字，其價值如何，讀者自知之。

本館前著基於十八年內政部頒定修志條例概要之授權，曾訂定本省各縣修志條例概要，通函各縣查照，旋因三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另行頒定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前項概要當然失效，然關於志書之體例與夫記載方法，仍可資修志者之參稽，且亦屬本館史料之一，用將其與內政部前頒定概要一并刊諸雜錄，諒亦為留心掌故之讀者所企望也。

本期重要文字，篇後多有附錄，故不復更加贅語。本刊近來所收稿件極多，足徵熱心文獻人士之衆；唯限於篇幅，本期未能一一刊載，敬向各作者致歉，容當陸續發表。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浙江省通志館

編輯者 本館館刊編輯處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購閱處 浙江省通志館總務課

定價	本期一百元	全年三百廿元
寄費	加一	郵票代幣九折

如遇物價上漲，篇幅增加，定價不同，全年定戶，照價扣算，但得八折優待。

本館徵求浙江續通志逸稿啓事

民國初年浙江修志局所纂續通志稿原藏省立圖書館中本館成立後曾向其慶元藏書處借閱知其體裁一仍舊志而采輯亦未賅備蓋猶未經纂述之本惟披沙揀金亦頗有可采用處茲查舊志分類是項志稿所缺尙多計缺古蹟權稅詳異封爵職官選舉名宦高賢方技仙釋寺觀經籍藝文雜記十四類當時諒必有所輯錄不知其稿何時散逸用特廣爲徵求如有收藏是項稿件者希即通知本館願以重價收購俾此續稿亦成完帙藉供今後纂述之資不勝企禱

本刊啓事五

本刊茲爲免除編印之繁兼取檢查之便起見，自本期起，特將凡例略加修正。「遺著」一欄刪除，凡屬前賢著述，均按其性質歸類，僅於篇首標明「遺稿」二字以資識別。又將「章則」「館務」「公牘」併歸一欄，統名「館務」。特此聲明，敬希亮鑒。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次

論著

纂修志三問.....余紹宋(一)

浙江糧食增產議.....俞贊澄(三)

浙江省人文對於日本之影響.....張其昀(八)

瑞安縣志編例徵遺稿.....孫貽讓(一三)

瑞安縣志各門小敘.....宋慈抱(一五)

與其賈清書遺稿.....章炳麟(二一)

浙江嗜人別記(三).....孫延釗(二二)

浙江方志綜錄(三).....拱煥椿(二七)

叢載

第一次主政浙江(五十回憶之一).....黃紹竑(三七)

浙江紫陽書院掌故徵存錄(二).....孫延釗(四九)

舊處州府屬人物志草目(一).....劉祝羣(五二)

浙江之圖書館事業(下).....拱煥椿(六〇)

明清間溫州兵事拾聞(下).....孫延釗(七〇)

瑞安高明傳.....錢南揚(七七)

長興奇士錢江傳(長編).....俞贊澄(七九)

序記

浙西天目書院講錄序.....黃揚璽(八七)

豐華堂舊藏浙江地志目錄序.....楊復(八七)

秋續閣藏書記.....項士元(八九)

漱石山房咏史截句序.....葉渭清(八九)

劉誠憲伯撰并書湯漢墓誌銘殘損跋.....劉祝羣(九一)

藝苑

題陽明先生書簡真跡遺稿

題品茶圖遺稿

錢王祠

七區文物展覽會雜詠二十首

移梅

通訊

關於編纂人物合傳之商榷

自擬一年之編纂計劃

館務

本館館務會議規則

本館徵集圖書辦法草案

本館第一次館務會議記錄

本館第二次館務會議記錄

本館公函：為函送各縣修志事例概要七十六份請通令參照辦理由

浙江省政府公函：准函送各縣修志事例概要屬飭屬辦理等由復祈查照由

本館公函：為函送本館浙東西辦事處組織規程等件希查照備案並轉行兩行署備查由

浙江省政府代電：准函送貴館浙東西辦事處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希備案等由復請查照由

本館代電：為製發採訪聯單填載方法並附第一至八號採訪聯單希查照由

本館代電：為劃定本館採訪志料區域表希查照由

本館公函：為函送採訪志料區域表請查照轉行所屬各縣一體查照由

雜錄

十八年部頒修志事例概要

各縣修志事例概要

孫貽讓 (九三)

孫貽讓 (九三)

蔣麟振 (九三)

項士元 (九四)

俞秉澄 (九六)

宋萬抱 (九七)

俞秉澄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〇)

著 論

答修志三問

余紹宋

或問：從來修志，因國家政令大體不殊，雖歷朝有所損益，而因革皆有源流，故體裁及記載亦相因遞嬗爲之，既有所承，輒功自滿。今則國體既建共和，政體因之大變，又多仿歐西制度，皆屬前代所無，而抗戰以還，尤多創制，遂與舊例更形枘鑿。此後志書體裁記載，難與舊志融會貫通，可否仿前代史例，清末以前，自爲一書，民國以後，更定新例，敢希明教。

答曰：未可也。此畏難趨易，昧於史裁之始也。夫史與志之性質雖同，而其主旨各有所在。往昔之史，除史記外，皆易代後所爲，故其記載以一朝之政治爲主，而略於社會之事情，是其成爲斷代，亦勢使之然矣。志則以其地域之社會事情爲主，其涉於政治各端，必須有地方性者，始爲記載。故初時稱曰圖經，後遂以其地之名稱之。（如某省志、某府志、某縣志及某山志。）而統稱則曰地志，或曰方志，初不問其朝代之有無變易也。此猶經籍金石諸志，各以其所主者爲之範圍也。此著作之體也。至其一時代之政治制度，有所變易，儘可因其需要而別立新裁，本無循用舊志體例之必要。況不問舊志體例適用於今時與否，而但依類指歸以爲之據，則非依違葫蘆，即是簡牘就屢，其非良志，可以斷言。夫政制變更雖劇，而與已往之政治經濟及一般社會，無形之中，皆有其因緣與夫禮變之故，息息相通。即其故而察其所以然，正是史家之責任，亦即有賴於修志者之才學識而爲剪裁，此著作之用也。試舉一例：政黨者，清代之所無也。然清之季也，革命之機已動，秘密集會結社之風，已遍於各處。其間復有各種幫會之組織，清廷禁之，屢仆屢起。今若修志敘述黨部，必當追述其時情事，庶合史裁。若斷代而截爲兩書，將何以見其推移進化之跡？況議會、學校、警察、以及實業諸端，在清末預備立憲時期，皆已粗具輪廓，亦皆爲成同以前所無，若斷至清末爲書，則此種政治亦必不能削而不載，是其體例已不能不有所變更，豈必至民國而始與舊志體例不能合耶？若謂政制劇變，難於敘述，遂欲別爲一編，則自抗戰以還，若田賦征實，若征集壯丁，若各級公糧，若軍民合作，若軍隊副食，若物價管制，不下數十端，皆戰前所未有，豈亦將斷至戰前而別爲一書耶？夫作志與作史，皆應切合時代，自出心裁。不宜依傍前人，憚於創製。蓋今日修志，應求其有裨於實用，正不必事事於古有徵也。予昔謬謬辦縣志，斷至清末，則據稿稿多民國以前所編。其時初入民國，一切政制尚未確立，當時紳紳決議如是，主採訪之祝勛庵先生持之尤堅，予又在北郵乘筆，不得不爾。其後鄭渭川先生主修衡志，予當參末議，深以其不斷代爲然。故渭川先生歿後，予爲董理遺稿，於當時事實，尙略有增補也。附記之，以當自訟。

或問：書法古所重也，褒貶庸焉。今日修志，有一較難書筆而疑莫能釋者，即前清咸同間所稱忠義，皆抗拒太平軍而死

之人，自今日視之，昧於民族大義，實不足取。此在舊時，雖帝制所關，自不得不稱太平軍為賊為匪，然太平軍在浙焚掠盡殺，荼毒實甚，浙人幾靡有孑遺，前人雖以惡名，亦不為過，今日對於此事書法，應如何始為合度，願得一言以為折衷。

答曰：書法雖古所重，然時異勢殊，往往隨之而變。蓋在昔史家每依其所處時勢境況而有轉移，初無一定，正統之爭，自昔然矣。陳壽三國志之帝魏僞蜀，非有愛於魏有惡於蜀也，晉承魏統不得不爾。反之，習鑿齒之漢晉春秋，亦非有愛於蜀，有惡於魏也。其時為東晉，正與蜀漢情事相同，故不得不帝蜀而僞魏矣。其後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書法同於陳壽，朱文公之通鑑綱目則同於習鑿齒。一為北宋人，一為南宋人，亦因其所處地位使然。昔人亦曾論及，故謂書法含有褒貶之義者，不免為古人所欺者也。蓋在帝制時代，出於不得不然，衡以史學精義，殆無是處。陳習馬朱諸公，長於史學，寧不知之？特不欲昌言耳！故吾儕今日記載太平軍事，自不必以賊或匪稱之；而對於清朝死難之人，亦不可加以非薄；桀犬吠堯，各為其主，古人已言之矣。夫興革之際，真偽功罪本甚難言，作史志者，必宜處於第三者地位，全任客觀，始能得正確之見解，而失其真，以傳信於來世，是史家之風度也。依此準則，清朝死節之人，固不妨稱為忠義；即太平軍之死難者，亦當以忠義許之。書賊書匪，固當刪除，而對於清朝亦不得加以胡虜之號。何況今者五族共和，未曾歧視。民族兩字，宜擴大解釋之。若必以狹義相繩，則如會國藩胡林翼之倫，亦當在排斥之列，不其僨歟？若謂太平軍暴戾恣睢，毒痛全省，則儘可援事直書，記其真相。初無須於書法中定其是非曲直也，但亦不得專據清代官書，肆加誣毀，以失史家風度耳！曾記二十五年前，予讀龍游縣志，對於太平軍有斥詞，則錄大事記一篇輯於清末，當時僅就官文書編輯，故多仍其舊文。其後開局修書，予欲改去，而鄉中耆舊，痛恨太平軍之蹂躪，且有身受其酷者，餘哀未澹，堅欲加以貶詞。予守從衆之義，亦遂因之，至今頗以為悔也。準是以言，不惟記載太平軍事，宜加釐正也；明清之際，其時志士遺民，力圖匡復，舉義兵抗節而死，或誓死不受徵辟者，多有之矣。舊志以屬官修，不敢表彰，甚或被以惡名，以致泯滅無聞，或責恨以終者又何限！今日修志，正宜於此時期之記載，加以切實考查，重行釐定，庶有當於史職。發潛聞幽，本為後死之責，亦即修志者之責也。

或問：自來修志文詞，就尙高古簡練。其甚者，如康海武功縣志，力模史遷筆調，當時傳誦，以為良志。方今時異世遷，自不必據以為法。特如世俗通行語體文字，冗長支蔓，可否據以入志，又如新體詩，逐句提行，甚占篇幅，應否采錄，亦是問題。又有主張志書宜撰絕文言，須全用語體文者。謂必如是，而始合時代，其說然乎？

答曰：志書之為用，在記載一方史實。而史實範圍甚廣，舉凡社會一切情形，如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皆在其中，責能敘次詳明，記載翔實，庶有裨於實用。故行文但求精潔，不尚簡練；但冀雅馴，不求高古，不應詳者，自可從略，其應詳者，固不憚筆墨之煩費也。模仿古史筆調，最為無聊，其作俑者，為明代王季之輩，創為秦漢偽裝，如稱知縣必曰邑宰，知府必曰太守之類，至為可鄙，康氏承其流弊，章實齋先生斥之是也。大抵方志之家，在明代多藉以為進取長吏，誇耀官閥，與夫點綴風景之具。其末流遂等於應酬文章，久忘其為史職矣。迨清代考據學興，始稍稍革除其弊，雖有實齋大聲疾呼，力

持正義，而積重難返，聽從者希。今日豈宜更蹈斯習，允宜以有切實用為歸。而取資於史載，以期可以行遠。至若文辭之體，一時代有一時代之語言，自然有一時代之文字，不容貌為高古，等於優孟衣冠。昔顧亭林先生已言：「詩文所以代變，有不得不然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日知錄）此不許摹古之說也。章實齋先生則謂：「古人文字，貴於爾雅，非為觀美，雅者，正也，爾者，退也。文章爾雅，猶云近於同文官授之書，不落鄉曲詭言難共喻也。然世代升降，而文辭語言隨之；蓋有不知其然而然，聖人不能易也。三代不摹唐虞之文，兩漢不摹三代之語，經史具在，不可誣也。」（文史通義）此言宜用當時文辭之說也。兩公生三百年前，而特論通達如是，則今日語體文字，既應運而成行，（語體文宋時語錄及小說久已通行，並非屬於近時之創作，不過近二三十年，有人提倡而已。）修志自可酌量採用。惟須擇其言之有物者著之。其冗長支蔓者，則不問其為文言或語體，皆在所摒棄也。若新體詩，既不叶韻，又不堪誦歌，應認為尚未成熟之作，暫時未宜採錄。至於志書所載，上下古今兼收並蓄。則前朝史跡，自當根據舊文輯錄，以存其真。又如法令及詩詞等文字，有絕對不能移易一字者，若謂全須用語體文，將盡刪之歟？則志書全失其歷史性矣。若悉為之譯成語體歟？則大半失其原意，或失其藻采矣。況亦安得有如許人才，如許工夫以赴之耶？是不待辨而知其難行也。此矯枉過正之談，正與主張須全用文言者同一偏見。須知志乘為書，包含既廣，則當因時制宜，求適其用，應用文言者，則用文言，應用語體者，則用語體，一書之中，文體固不必求其一律也。

浙江糧食增產議

俞 寰 澄

因搜集志料，詳讀建設廳伍廳長省農業改進所莫所長發佈「戰時浙省推行糧食增產之檢討」一文，原文載三月廿一日至二
四月一日東南日報三過，二公其知所先務哉！今日浙省最要最急最重大之事，誠莫過於增產糧食。伊古有言：「民為邦本，食為民天。」孔子言「足食」先於「足兵」。兵無食不能用，且以滋亂，故言兵必首及軍食，此夫人而知之者也。原文言「浙省民食，戰前即感不敷，年輸入食糧數百萬担。今產糧區域，盡淪敵手，所餘浙東南山區各縣，軍民麇集，人口突增，糧食問題，益形嚴重。」此亦夫人所承認者也。顧今猶得勉強維持者，山民番儉耐苦，多以山蔬充食，而以食米輸糧賦，並供糴不耕而食之人，然現狀亦岌岌矣。今後更有兩事須準備者：（一）盟軍登陸之供應。（二）恢復淪陷區之救濟。盟軍於何時及何處登陸，今所未能逆料。太平洋捷訊頻傳，吾人既切望盟軍之來，則我近海各地，隨時隨處，皆應作盟軍登陸之準備，候糧候脯，東道主詎一無所資，重勢盟軍之轉運，分減其軍火重武器之運輸量。麥粉洋薯肉食蔬菜等，凡盟軍所需者，我多生產一分，即盟軍減少運輸一分，不可不及早注意也。敵在陷區，一意搜刮糧食，偽軍游匪，從而助其虐，陷區人民，久已淪於飢餓，觀於糧價之騰漲可知。一經恢復，短期間內，救濟工作，當不可少。打糧牛隻，諸待後方資助，所應先為籌備者也。悠悠萬事，惟

食爲先。我意今後兩年，全省上下，當以增產糧食爲第一大事，第一急務。教育年法紀年之後，繼之者，其糧食增產年乎？文中所述各項工作，詳矣備矣，成效著矣。更陳拙見以供商討，或亦主共事者所樂聞乎？

(一)指導機構之充實：

社會事業，以農業改進爲最難。農民天性，富於保守，而識字者最少，文字宣傳，難於啓導，惟示以實效，導以彼澤信仰之人，方能見逐步推進之成績。讀金大烏江勸植美棉之經過，其創始之艱難曲折，各地農村情形，頗多如是。今各縣縣長，區鄉長，所謂親民之官，日逐逐於抽丁徵實，派款征工，考成所關，身家利害所係，方苦督不暇給，更何暇問農推糧，不關個人得失之事。循良勸稼，祇爲歷史上陳言，久不行於今之世矣。各縣農改所，告朔餼羊，僅有其名，經費既苦支絀，任其事者視爲閒職，漫不經意。縱在某縣，見所地數十畝，半都荒蕪，問其故，以無錢雇工加肥爲言。農民自農民，改進自改進，兩者絕不相干，益啓農民輕視科學種植之念。且其事亦有難者，農業應用，分農藝園藝畜牧桑各專科，若再併入森林與林產，門目更繁，主縣農改者，勢不能奄有衆長，一一爲農村指導。與其各縣設有無實之改進之地畝房舍農具等，停辦出租，取其租以補助改進經費。縣人士有租以試驗改進者，減免其租，而程以必要之科學工作，務與官立場所取得聯絡，則經費充足，人才濟用，有一所可責一所以之實效。另由省農改所組巡迴視察團數組，每組集合農藝，園藝，牧畜，蠶桑，森林之產，水利工程，害蟲病害等，各專門人才，分途視察，就視察地之需要，定分派專家之人數，視察團之任務：(一)巡視各農改所之工作，並督促之。(二)考察所至地之農作情形，研究農推方法，陳報上級機關。(三)聯絡各地有志農改辦理農場之人士，加以指導。(四)常對鄉農開農產展覽，及示範演講，務使農推深入民間，不徒紙片工作。我國士風，夙重耕讀，伊尹武侯，躬耕名世，近如會文正，亦以書疏政績，列爲家訓。見曾文正公書浙人士中，豈無張揚園其人，究心農事者？官爲謀，不如民自爲謀，得一科學種植之農場，即不啻多一示範。宜仿漢斲力田之意，凡用科學方法，務農有成效者，政府除指導扶助外，種肥料之類並予名譽獎勵，則人知自奮，競爲新農。知識分子之接受農推，自較不識字之農民爲易，而其在農村的力量，尤易使一般農民景從。改進行農推，當從聯絡農村知識分子入手。換言之，亦即所謂士紳階級。彼輩因不少頭腦多烘，不知並不信利人利己之科學方法。然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何地無才？如果誠心提倡，必不乏聞風興起之士。祇患官辦事業之有名無實，名稱改進，而改不如舊，進而無功，不患確實有利之方法，終於無人響應也。先從農村知識分子，進行農推，最爲簡易扼要，遠勝虛糜經費多設機關，祇重宣傳，不求實際之辦法多多矣。故不惜詳言之。農改詢問，務予以詳細指示，並爲之設計。重要者，則派員巡視，使全省農村，皆知有農改所，皆知農改所之有助於農民，則農推工作，不令而行，不勞而集矣。

(二)與教育聯絡合作：

我國各大學之農學院，提倡改進農業，積極有功。如中大、金大、浙大之育成稻棉麥改更種，

創設示範場，刊布農業雜誌，皆對社會有所貢獻，而金大之提倡美棉，厥功尤著。近如安定中學之試種明田，成效明著，亦與增糧有補。農政所似宜與就近大學之農學院及農業學校，取得聯絡，彼此互助，則人才經費，兩可掙節，更宜推進成人教育，職業教育，以補助農事。各鄉鎮中心小學，姑令兼辦一小農場，使學童兼事勞作，勿養成游手坐食之習。種植方法，由附近農政所，用通訊指導。以是為鄉校考成重點，於農推增糧，必有重要之影響。

(三) 農耕工作力之保全：

抗戰時，徵兵徵工，政府不得已，課農民以勞力之負擔。此事之無可如何者。然必行以慈祥體恤之心，本於公正嚴明之制，於徵用勞力中，不使妨礙農產。往時抽丁，有司不按法令，恣為奸利，叫囂誣突，雞犬不甯。農民避突襲細捕之危，遁避山僻，累日不歸，農時放棄，不復顧惜。中央今已三令五申，處違法以嚴刑，此後當有改章。然耳目所及，報章所載，各縣派工妨礙農產，仍所在都有，舉不勝舉，姑以一則為例：「據昌化軍合處統計，最近三月來，每一民伏，月須服役二十天至二十五天以上。長此以往，勢將田園荒蕪，生產告絕。」見四月三十日東南日報第四版昌化如是，他縣未嘗不如是。糧食即不絕，亦必大減，更何增產之可言？農時既失，人造飢荒，到處發現。此真浙省之深憂大患，禍不下於寇匪盜賊。糧既不生，徵於何徵？獻於何獻？軍糧民食，將賴天雨粟矣。深望軍政當局，遵中央令旨，整飭抽丁，並極力減少派工，尤當注意農忙，守不違農時之訓。今中央取精兵主義，能戰之兵，少許勝多，不能戰之兵，雖多奚用？浙省失地既多，情形特殊，如能以特殊情形，陳請中央，減少抽丁名額，則造福尤大。一農夫耒耜之功，數十人生命所托。為農村保留一分元氣，即為地方維持一線生機，亦即為國家保持一方命脈，勿昭中央東顧之憂。「邦人君子，莫肯念亂，誰無父母？」誦小雅之詩，不禁涕泣而道也。

(四) 農貸之擴充及改善：

凡舉一事，人力財力，兩不可缺，增糧亦然，上節所言者人力。然農民貧困已極，有人無財，牛隻肥料不具，仍難致增產之效，則農貸為要。農貸辦理有年矣，多數農民，未受其益。各處所組合作社，大半由鄉曲之豪，借名包辦，借得之款，仍以高利貸諸貧農，貧農絕對不能直接貸得，祇為豪民加一榨取門徑。而數額過小，期限過短，言者已屢指其失。我以為最大失誤，在以不識農情之人，辦理農貸。銀行家鮮從田間來，根本無救濟農村之意，主要目的，祇在本利如期收還而已。其影響於農村若何？農民受益若何？非所欲問，亦不暇問。戰前金融緩慢，銀行游資，一時無安穩投放之處，於是紛紛投資農貸，其名義甚美，其取償甚便，以商業手腕，施諸農村，如陝西等處，貸錢價棉，有類青苗。農村固暫得金融流通之益，而受其益者，僅限於極少數人與極小方面，農貸所以不能為農助也。今後農貸，首宜選擇辦事之人，必略具農業經濟知識，而有改良農村興趣者。不限於銀行家，尤忌用商業家，使投機逐利之習慣，恣行於農村間。承受貸款之合作社，當注重生產合作，不專事信用合作，貸款以生產事業為對象，大如墾荒水利，小如牲畜肥料，務使農民得一錢，即加一錢之生產資本。則款不虛棄，而收還穩定，無事勢豪之保證，今乘機剝削貧農也。至於數額，以浙省言，至少應配農貸十萬萬元。全省農民不止一千萬人即以一千萬計十萬萬元每人平均僅貸百元除陷區，亦須三四萬萬元，方足以收增產之效，少則救微。然能切實辦理，貸出

若干，即增加生產若干，多貨多收，少貨少收，亦視主持之人而已。

(五) 研究種苗及陸稻：浙省產米，不敷民食，所賴以補充者，山蕪耳。就山區言，食蕪更多於食米。蕪產量豐，種地一不須膏腴，山原沙磧，有土即植，蓋可銀牛不，人畜糞資無棄物，食用外，更可為酒精澱粉等工業原料。自明徐光啓「農政全書」，提倡種蕪後，全國南南北北，以蕪為糧者，大概不下總人口四分之一，或竟至三分之一，其用之大如是。而我國農學院，農業改進所，農學專家，未聞對種蕪有特種之研究，亦未聞有改進之蕪種，不可謂非農學上之缺點也。美國多洋蕪專家，且曾時來我國，而固有大用之山蕪，迄無人為注意，一任山農墨守數百年成法，利源天然，從未經科學試驗。品種若干種，收成若干量，無人能詳言之。農政所大可首創山蕪之研究，首收集各處品種試植，分別其早熟晚熟，多產少產，抵抗病害力強弱，含糖分多寡量，希望育成易種多收而味美之新蕪種。次研究種植法，肥料何種最宜，翻蕪與不翻蕪之得失，再次研究成分，若者宜於食用，若者宜於工業原料，附帶保存保藏方法，如何而可以久貯不壞，經此種種研究，將更增其蕪之利用。自洋蕪傳入後，能盡地方之山蕪，於早春植洋蕪，收穫後，更插山蕪。一歲得蕪兩熟，補助民食甚大。洋蕪且為盟軍所慣食。似宜令領各縣，照此廣種，以補缺糧，其效不下於冬作。又陸稻可播種於平地，不能為水田之地，以陸稻彌其隙，則高下區域，均有稻可食。要在莫干山麓，從客農乞得陸稻種少許，播一分許地，得穀斗餘，頗類梗米。擬次年分送山農廣植，因戰事失陷而止。聞閩省多種陸稻，其種來自占城，品種不下三百餘。農政所亦應試種陸稻，訪求佳種，詳究其生長經過。試種有效，布諸民間，使無地無稻。陸稻自播種至收穫，不過百餘日，較早稻更速。若與小麥蕎麥，冬春交植，隨種收後種麥，麥收後種小麥，小麥收後種陸稻，但使肥料足用，則陸地亦得三熟，地力無曠廢矣。粵桂更有木薯，較山蕪尤耐旱耐瘠，且多年生，不須歲植。惟不宜寒凍，溫處較暖，或可試種，苟能生長，亦補充山區食糧之一種。我國水旱不常，農事應為多角式，以備意外，凡可以充糧食者，不嫌多方以圖也。

(六) 獎勵並保護畜牧：種植最重肥料，孟子所謂「糞其田」也。有天然肥料，有化學肥料，我國農民程度，兼知農與商未足與言化學肥料，而祇宜改良天然肥料，厩肥堆肥，天然肥料之最要者，故農必兼牧。「五母雞，二母養，」非僅供給肉食，亦糞田之所必需。牛畜用助耕作，較雞更更。陷區經寇匪蹂躪後，耕牛必感缺乏，一經恢復，立恃後方協助，必須先為之備，山原未耕之地，應多開牧場飼牛。有舉辦牧場者，官廳須特予獎勵保護，嚴禁軍隊鄉民之侵擾，防止匪盜之擄劫，技術不足，則予以指導，資力不給，則借與農貸。浙省向無防治獸疫之血清製造，亟宜創設以應民需。農政所並應辦牧草試種場，擇營養豐富而適於此間之氣候土壤之牧草種子，頒發廣種，節省可充民食之豆麩。不以獸食奪民食。蘇聯廣製曳引機，備設曳引機站，故集體農場勃興，得支拄戰爭中糧食。我國農耕，去機械化尚遠，稻田插秧 耕牛則我國目下之曳引機 尚待研究繁殖耕牛與保護耕牛，保護如防疫 禁宰等事為增糧必要之條件，不容緩矣。

(七) 試辦示範農校：自清季設農校，言農業改進，迄今將四十年，而農村絕未推動，耕田墾井，純沿皇古以來之舊習

，遠未受近代科學影響。為問今農民中，有識破磷鉀之作用，病害之防治者，億萬人中不得一也。農校自農校，官設機關自官設機關，農村自農村，三者全然脫節，不相為謀。大小農校，前後畢業者，何止數萬人，除任教員服公務者外，率多改業他途，鮮見有自辦農場，或農墾著成效者。其熱心服務農村，倡導農業改進者，則鳳毛麟角矣。定縣鄒平無錫之倡導改良農村者，又都非農校中人，學者不用，用者不學，其效果安在耶？農事服苦力作，較工商業效速而利微，又不為時所重，名與利兩無所取。人材多隨風氣轉移，焉能以伊尹武侯，徧期諸農校中人。讀辛勤先生「我國中等農業教育應根本改造」一文，原文見東方雜誌三十九卷十三號，知農校制度，亦釀成此種現象之一因。我思之，我重思之。今日欲推進農政，首宜溝通農業教育，與農村社會打成一片。學問之道，除無關生活之玄學外，其他與生活一致者，則交榮並進，脫離生活者，則虛懸冥行。不察農民實際生活，使事灌注式之農業教育，一出校門，天地迥別，又何怪乎學者不用，用者不學。我以為今日農政之急需者，不在於精深之農學，當然需要研精之專家，此不過就農政一時急需而言，而在於常識之普及於一般農民。前項所言，聯絡知識分子向屬間接而非直接，欲直接偏達於農民，於示範農場外，擬更創設示範農校於人口衆多之農村，租借農場，招集農家子弟年在成童左右者，不限定識字，而以強壯作苦為先，於實地工作中教授以農業新知識。每一作物，自播種至收穫為一學期。畜牧則自育種至成長為一學期。每學期結業一次，三項作物結業，農政所授以獎憑，仍使歸農，作為農村中推進農政分子，隨時與農政所聯絡，所中隨時視其作業，能者獎勵之，不合者指導之，學期中供給伙食，免其學費。其識字而願深造者，視其程度，酌送農中或農職校，亦免學費，示優待。惟責以不改農業，改業則倍追學費，農作中有收穫，公家貼費不多，而即農即學，學者無不農之人，農者有得學之機，逐年結業，逐年招集，不十年而收進分子充滿農村，農推如流水之就下矣，此改進農業根本之計，願與熱心農政之士，一商討之。

上述七項，三四五六為增進經濟急，一二七兼及農推根本，非農業改進，糧產不能增加也。就事論事，卑無高論。最後更有一事陳述者，聯合盟國已組國際救濟善後總署，我國業經參加，浙省於抗戰第一年即遭匪援，淪陷之久，損害之巨，除蘇省外各省罕匹。吾人於抗戰中，自力支柱，於抗戰後，自力更生，官民上下俱應以此自勉。若盟邦予以救濟，損復較易而速，我省所受損害及善後救濟所需，當就現狀及早調查核算，陳請中央，通知救濟，總署之分部使預有成算，毋待盟軍登陸以後，此並非指盟軍措手不及。吾人日夕祝勝利，望恢復，一念復地之初，瘡痍滿目，哀鴻遍野，非先事預籌，必使難後子遺，在新省登陸，措手不及。吾人日夕祝勝利，望恢復，一念復地之初，瘡痍滿目，哀鴻遍野，非先事預籌，必使難後子遺，更多困苦，抗戰時飢荒猶曰寇為之也，抗戰後飢荒則實無可諉矣。飢荒乎，今日之第二敵人也。

不殊曉曉讀者如購戰時論不
購歡迎民州四五月九日自記

吾浙近數年來，迭遭寇擾災歉，益以抗戰關係，不能不勵行徵實獻糧，又須徵收縣級及鄉鎮公糧，民食遂大感缺乏；而素稱產糧之區域，大半淪陷，鄰省又復過糧，益苦接濟維艱。最近山區農民，糠蕩將盡，已有以食草根樹皮為活者，飢餓所驅，挺而走險，蓋意中事，此真全省治亂安危所繫，不容忽視者也。俞編纂寶澄先生，於搜集糧食志料之餘

，蕭目傷心，有感於增產之必要，用撰此篇，披閱本省情況立說，切實可行，絕無空談浮理或徒唱高調之病；是具有真知灼見，而有裨實用之文字，深望關心時事諸君，共同唱導，俾得見諸施行，雖使大遭機荒，願成哀鴻遍野餓殍載途之慘狀，而再圖東鄰盡挖魚頭爛額之極度，使嘆嗟廢，空嗟虛糜，則全浙生靈，實深利賴；夫修志之業，不僅在察既往，亦藉以調將來，斯事固吾浙將來最大之危機隱患也，先事預防，夫豈容緩？因亟以實本刊，並書其後以儆邦人。余紹棠附識。

浙江省人文對於日本之影響

張其昀

顧祖禹先生著讀史方輿記要一書，於敘次浙江省之後，附載日本地理。在常人或以爲異，實則浙江與日本最有密接關係，在顧氏固獨具灼見也。往哲中日兩國之關係，就人文方面言，祇有片面之思慮，即中國文化移植於日本，此種人文影響，實以浙江省爲其樞紐。考其原因，約有三端：一則甬波爲我國古來航海要港。二則自南宋建都杭州以來，浙省已成中國文化中心。三則餘姚大儒朱舜水先生（之瑜，一六〇〇—一八二）以前明遺老，異國孤蹤，居日本凡二十四年，日人尊爲國師。用是對中國文化益得親炙，心理上發生極大之刺激，於日本近世政治尤深著影響，故謂日本文化之發達，國力的進展，浙江人實大有功績，固史家所公認也。

甬波古稱明州，又曰慶元，古來日本船舶來華，以博多（今福岡）或長崎爲起點，以明州爲終點，橫斷中國東海。其航線概以利用季候風之力，來華時多在秋末冬初，同日本時多在夏季。因六七月中西南季風盛行，便於東渡，八九月間西南季候風已止，東北季風流行，便於西來也。因風力之關係，日人來華以在甬波上陸爲最便，入口之後，遶浙東運河，經餘姚輻輳興蕭山而抵杭州，再由浙西運河至江南各地，或西上長安，或北達平津，故甬波爲中日交通之門戶，海舶往來頻繁，在唐宋以前，與日本早已接觸。

古代中國文化之輸入日本，多由僧侶之力，日本來唐之僧侶，登天台山居多，天台山與甬波相近，爲天台宗發祥地。其開山大師爲隋代智顗，（五三二——五九七年）其教義以法華經爲基礎，故亦稱法華宗，唐德宗貞元二十年，（八〇四年）日本僧最澄抵天台山，居國清寺，從道遵遊，歸日後開創天台宗。其後高僧頻舉，多出其中，李唐一代，日本僧徒與留學生奉使或自來中國者甚多。不僅傳習佛教，唐代中國之典章文物，皆因是輸入日本。宋代江南禪寺大興，禪宗五山，均在浙江，一曰餘杭之徑山，二曰杭州望隱，三曰甬波天童，四曰杭州淨慈，五曰甬波育王。南宋百五十餘年間，日僧聘禮五山，絡繹不絕，徑山爲五山之首，在餘杭西北五十里，四周高峯環列，中有平林坦壑，風物至爲幽勝，山徑通西方天目山，故有此名。其餘二山在甬波，亦爲中外仰慕之名刹。而靈山淨慈，則尤浙人士所熟知者。時杭州爲國都所在，有日本僧徒僑居在杭與史者

相（泔）橫參政（鑄）（皆南渡人）等相往還。當是時，朱子集宋學之大成，所著大學中庸章句與論孟集註刊行之時，恰當使僑歸國之甯宗嘉定四年。（一二二一年）彼嘗挾僑書而歸，此與日本宋學發達有深切關係，自不待言。後十餘年，（宋理宗淳祐六即一二四六年）甯波天童山僧道隆，偕其弟子數人至日本，在鎌倉建大寺，為日本禪宗之初祖。當時鎌倉為幕府所在，實即日本政治之中心。日本將士皆熱心參禪，嚴林嚴正之規矩，禪家銳利之機鋒，為重禮節尚意氣之日本武士所最欽悅，故參禪一事，有造于日本武士道者甚大，因佛學之修養，破除生死之大關，處事臨變，隨時可有主張而無畏蕙。當日本弘安四年（一二八一年即元至元十八年），蒙古軍大舉攻日，進迫博多，日本遭未曾有之大難，鎌倉幕府乃能斷然行其所信，從容却敵，如不介意，論者謂得力于修禪之功不少。

繼天童山僧道隆之後，又有普陀山僧一南，于元成宗大德三年（一二九九年）自浙渡日，居鎌倉及京都（即西京），日人尊信之甚篤，一南博覽多識，教乘諸部及儒道百家之學，固所精通，即稗官小說鄉談俚語，亦無不旁及，于書翰復有素養，一南在日本二十年，接見道俗不勝其數，清談酬應，對于日本之學術各方面，均有影響。例如日本淡雅之繪畫，顯然為宋元名畫流入日本所促成者。且自世祖征日以後，中日國交幾乎斷絕，亦藉一南大師之啓示，使日僧留學中國之風再盛。其後日僧汝霖於明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入明，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歸國，長于文章，浦江朱景濂先生（濂）曾盛稱其文，並跋其文集，有言曰：「在日本沙門汝霖所為文一卷，予讀之至再，見其出史入經，旁及諸子百家，固已嘉其博瞻。至於遣辭，又能舒徐而弗迫，豐腴而近雅，益歎其賢，頗詢其所以致是者，蓋來游中夏者久，凡遇文章鉅公，悉趨事之，故得其指教，深知規矩準繩，而能使文字從職無難也。汝霖今汎鯨波東還，以文鳴其國中，蓋無疑矣。」（見宋學士文集卷三十七，洪武九年作）夫對於不重文字禪僧，而謂其與日本之中國文學大有助力，似屬奇談，然吾人應知禪宗為完全中國化之佛教，欲表現其思想，必用漢文，又必須用漢語之傳，否則不能吻合，故雖不立文字之教，轉不能不借重于文字，凡修禪者，必努力學漢字漢文，其詩文遂能脫離日本牽強不通之色彩，而可目為宋元詩文之一分派，成純粹之中國文學，此等禪僧常居中國至十年二十年之久，起居坐臥，與中國人俱，故其趣味好尚，全然為中國化也。

在中古時代，日本之輸入中國文化，以佛教之勢力為獨盛，而儒學則僅任僧侶之兼修，降至近代，則形勢一變，德川幕府三百年間，為日本儒學隆盛時代，日人自稱凡精神上諸要素，皆歸陶治日本民族之性格者，以孔學為最重要。故欲明日本文化之淵源，不可不知日本儒學之由來，始傳孔子之學者，亦為僧侶，然僧侶於此，祇視為消閑之學，以餘力兼治之，而非其主力之所萃。德川時代之初，始有僧侶還俗，為儒學之首倡者，厥為藤原惺齋其人，藤原初薙髮為僧，復素而歸儒，專鼓吹宋儒之學，其襟度豁然，為學者採朱陸，而深契陽明之良知說，時德川家康開幕府於江戶，江戶之地位如前代之鎌倉，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家康統一日本，以江戶為政治上之首府，嘗招藤原惺齋使講政治之道。家康之孫日光國，藤原之三傳弟子曰安東守約，此二人皆受業于朱舜水先生，此二人於日本儒學之發展，可謂為最重要之人物，安東守約說省庵，

爲余先生在日本首屈一指之門生，最相契合，余先生以素條之士許之，舉行俱矯矯足稱。其苦心刻意，更不可及，光國即源上公，爲日本宰相，事實上即爲全國之握主權者。當余先生匡復運動失敗之後，亡命日本，發誓非俟滿清推翻之後，決不退國，余氏之偉大的人格，漸漸爲日本人所識。德川光國尊之爲國師，余氏之居日本「原翼天下稍南，遍歸教邑」，「本非爲昌明儒教而來。後因感於日本人之誠意，即在日本講學，隨時隨物，懇懇宣教，嘗謂「貴國初知向方，不佞獎勵之意多，責備之意少。」如是熱心教導日本人，凡二十年，日本史家好稱「德川二百餘年太平之治」，首德川氏之治，自不能不聯想朱舜水先生，日本近世文化，朱先生居領導之地位，此爲日本史家所公認者。茲故于朱先生事蹟，粗略陳之。

朱舜水先生諱之瑜，字魯瑛，生于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〇〇年即德川家康統一日本的一年）卒于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年八十三，去年爲其逝世二百五十年紀念，惜浙人未有若何之表示，先生籍餘姚，與王陽明同里，「然姪相照，鳴難相聞」，其祖塋亦與陽明祖塋比鄰，「清初大師黃梨洲先生（一六一〇—一六五五）少于朱先生十歲，亦爲餘姚人，餘姚在明代產生了三大名儒，且對日深著影響，亦謂浙人之光。」舜水乃先生在日本的別號，因上公請問，「朱魯瑛乃字也，不敢稱，欲得一庵齋之號解之，」先生答言無有，三次致言始以舜水爲號。「舜水者，敝邑之水名，古來大名公多有此等，如王陽明即本鄉山名也。」（皆引舜水文集原文）有一次日本門人林春信叩問「崇禎年間巨儒鴻士爲世推重者幾人，願錄示其姓名」，先生答曰：「明朝中葉以時文取士，時文者，制舉義也，此物現爲廢紙土羹，而韓道學者，又迂腐不近人情，如鄒元標高攀龍劉念臺等，構正心誠意，大責非笑，于是分門標榜，遂成水火；而國家被其禍，未聞所謂巨儒鴻士也。巨儒弘士者，經邦弘化廣濟艱難者也。」（舜水文集卷二十二）此一番言語，可謂先生對明季學風之批評，同時亦可見其魄力與抱負，崇禎宏光間先生賞以文武全才累徵辟十有二次，因見天下大亂，君子道消，故皆力辭不就，清軍入關之年，先生已四十五歲，時江浙閩粵，義軍紛起，明之命脈，一綫僅存，先生雅有意於經歷外邦而資恢復之勢，漂蕩於波濤中者十七年，茹苦萬端，不可名狀；意欲有爲，而事竟無成。乃決然本蹈海全節之心，遠託異邦，守節養志，以保明室之衣冠而詔後人以大義。明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即一六五九年）復來日本，寓於長崎，日人安東守約（號省庵）執贊請見，遂得備弟子之禮，安東深體先生忠義之心，知其歸國途絕，苦口懇留，先生從之，時日本禁留華人，安東展轉求人請當局爲先生開禁，復分其半俸，以供給先生（安東俸米祇八十石半數爲四十石）每年兩次至長崎，饋贈物土儀，其自奉敝衣糲食盡瘁而已。江戶諸老閩半俸養師之說，皆噴噴歎服，如是者九年。至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夏六月，應德川光國（即宰相源上公）之召，自長崎至江戶，極盡優禮，聘之爲師，日本朝野，咸託以爲未嘗經見之事，上公爲人博學能文，通敏練達，而細心委曲，謙恭有禮，對於先生言溫意卑，情逾骨肉，每引見談論，先生援引大義，彌縫規矩，曲盡忠告善導之意。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先生年七十，自以年老神耗，欲辭西歸，乃陳其意，上公慰勉款曲，先生不得已而從之，十一月十二日先生誕日，上公設養老之禮，讓先生于後樂園，旋復親臨其第，祝其退壽，盡歡而歸。上公素遇先生以殊禮，寒暑風雨，必問起居；嘗念先生客居

他鄉，鄉信阻絕，而言不及子孫，乃贈先生寄書于家，且召其孫一人侍養。康熙十七年，其孫毓仁來日，上公諭先生使門人今井弘濟往長崎，賜資毓仁甚溫，先生寄書審問祖宗之墳墓，舊友之存亡，且誓以國亡家破「農圃漁樵，自食其力，百工技藝，亦自不妨，惟有庸官，決不可為」。「既為庸官，雖眉宇英發，氣度嫺雅，我亦不以為孫。」（引原文）是年先生已七十八歲，至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四月十七日卒于江戶，年八十三，依明朝儀式葬之，謚曰文恭。

朱舜水先生之學說德行，大抵備見于其文集，其文集即為德川光國氏所輯，凡二十八卷，每卷官位尊名之上題以門人二字，自稱「門人西山源光國輯」。先生嘗謂「治道有二，教與養而已；養處于先，而教居其大；蓋非養則教無以施，此奚暇治禮義之說也。非教則養無所給，此飽食暖衣，逸居無教之說也。」浙江為越國舊地，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古訓，深入人心，殆為施政之二大原則，以生聚言，先生以「秋收無恙」為國家第一要事，以教訓言，則以「禮」為第一要義，先生嘗稱禮為「國家之精神」「國家之楨幹」知禮之國，當藉君卿大夫愛惜存全之，未知禮之國，當藉明哲賢豪講求而作興之，以登進于有禮，禮者乃天理自然之節文，初非苛禮多儀之謂也。然講求而作興，非博覽旁搜，寤寐孜孜焉不可得已，故學問之道為貴，先生之言曰：「不佞總角時，恒見先人與士大夫相接，冠裳濟濟，言論豐采，進退周旋，皆雍容彬彬焉，斯時太平氣象，致足尚也。其後士大夫好為脫略而惡官禮，以為厭物非為干道，所謂王道者，非尊之也，亦借名斥絕之辭耳。未及二十年，而國已淪亡。前年至夏門赴國姓（案指鄭成功）之召，見其將吏並寄居薦紳，皆佻達自喜，屏斥禮教，以為古氣，以為骨董，不佞知其事必無成，故萬里揣行，不投一刺而返，不幸果無所濟，今紛紛未有所底。」蓋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固先生所篤信者。

治學之道，先生更有警語曰：「惟無私而後可以觀天下之理，無所為而為，而後可以為天下之法」，因此對于宋明道學，頗有微貶，日本學生嘗問以朱陸異同，答曰：「不佞不以良知赤白立門戶，足下幸勿再生葛藤以滋煩擾。」又嘗謂「王文成亦有病處，然好處極多，講良知，創書院，天下翕然有道學之名，高視闊步，優孟衣冠，是其病也。」又曰：「文成多此講學一事，貴國紛紛于末流，而急于標榜，愚誠未見其是也，又何論朱與王哉。」蓋陽明學說，至再傳後頗有流弊，但一至日本，復經舜水矯正之，卒能收良好之效果。明治維新之際，處士活動，欲致力于國事與新文明之開拓者，以儒學之徒為多，王學之効于此可見。先生又言，「武夫悍將，祇識文人無用者，彼祇見迂儒小生，三村學究，膠柱鼓瑟引喻失義者耳。若陸宣公，王文成輩，圖度廣博，如指諸掌，雖使將累百，有能出其範圍者哉！又安在悉索刀鐃備痕哉！是欲為大將名將，必當讀書。」吾人鑒于日俄戰爭時，日本海軍名將曰東鄉平八郎者，致勝于波濤之上，識者讀其功力得自陽明者為多，（東鄉佩有「一生低首拜陽明」一章）亦可見浙省人文對日本所遺之深遠也。

舜水先生以為學文之道，最重實行，故曰：「宋儒辨析毫釐，終不會做事，况又於其屋下架屋哉。」又曰：「出之于口則可聽，措之於事則全非，處之危疑而弗能決，投之艱大而弗能勝，豈儒者哉？」嘗謂「不佞生平無有言而不能行者，無有

行而不知其言者。」先生不但多識明之典章，達于政事，又長於工藝，富有巧思，嘗為上公撰「學宮圖說」日本初建文廟，依以營構，其門人所撰行實所稱，嘗為德川光國作學宮圖說，圖成模之以木，大居其十分之一，棟梁枋椽，莫不悉備，而殿堂結構之法，梓人所不能通曉者，舜水指授之，及度量尺寸，漆雕機巧，教喻綽綽，經歲乃畢。光國欲作石橋，舜水授梓人制度，梓人自愧其能之不及，此外器物衣冠，由舜水繪圖教製者甚多。」即此一事，吾人可以見舜水不獨為日本思想學術之恩人，即物質文明方面所與日本之利益，殆亦難以一言盡。蓋先生之學，以踐履躬行為貴，固與紙上空談者異也。

上文所述，已足見朱舜水先生對日本文化之影響，但舜水對於日本最大之貢獻，尤在與日本人以國家思想，亦即古語所謂「尊王一統」之大義。德川幕府掌握全國大政，統治全國諸藩凡二百七十餘年，至明治初年，竟於被笑之間，奉還政權，此其主要動力，殆多得自朱先生之教澤；蓋舜水講學江戶，上公親執弟子之禮，其餘藩侯藩士，請業者甚衆，經先生之指導，於是王霸之辨以明，公武（朝廷與幕府）之關係其分亦定，德川光國又招四方學者著手編纂「大日本史」，一時東瀛人才，咸集江戶，就稱水戶學者，而上公為水戶學派之祖，勤王論之魁首，後世倡「尊王攘夷」之說者，其淵源出于水戶學之鼓吹，雖新大業，終能不流血而告成功，江戶以幕府三百年之都城，而改稱東京市，此種偉大之機運，固非舜水先生即不能成就者也。

舜水居日本時，日人尊之如泰山北斗，雖老者白髮，亦多扶杖聽講，有謂「前皆做昏夢，今日始知耳」，但先生孤臣之心，固深有隱痛，嘗曰：「之瑜祖宗墳墓，及家之子女，皆在故國，遠託異域，能不深愁！祇欲保全忠義，不得已耳。昔幸陵尚有蘇武為知己，臣之孤苦，何可勝言，況乎去國萬里，不能雪恥除殘，徒冀國人成事，夙夜愧恥，何以為心。」至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安東守約問明室致亂之由，及恢復兵勢，先生乃檢書一卷答之，名曰「中原陽九述略」，且告之曰：「賢契幸為存之，他日采逸事于外邦，庶備史文野乘耳。」此書所述，與現今中國國勢頗可比較，中國有心之人，皆宜一讀。先生臨終遺言，謂胡運一日不終，一日不願歸葬，現在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即其生前住宅，死後墳園，當日本口口十三年關東大地震時，竟巍然獨存。

民國成立之初，先生裔孫曾至日本謁祭其墓，且與德川氏之倭互致贈贈，歸葬之事雖未成，而浙人揚聲仙先生（壽潛）等特為先生建祠于杭州清泰門側，以為先生衣冠之墓，惜杭州人士耽游賞之樂，於茲鄉賢英靈之所寄，過存者殆寥寥也。

總之，浙江以其歷史上近世文化之優越，地理上季候風行徑之影響，與日本之關係既早且密，隋唐以來，始則有佛學之傳授，繼則兼有儒學與典章文物之轉輸，而明季浙東大師精神上之感召，所造於近代日本者尤厚。王陽明先生之哲學，既予日人知行合一——與武士道精神以極深切之力量，而朱舜水先生以遺民亡命遺域，躬為日人之師，推其尊王統一之說，不惟播為日本之輿論，且使幕府軍薄曉然於國家大義，雖有兵力，不敢抗命，拱手歸政解甲，受命天皇，獨成明治之維新，惜其邦基於磐石之固，是以謂朱氏為締造日本現代國家之一重要動力，初非修談，斯乃浙江人文對日本影響之尤大者。惟朱先生